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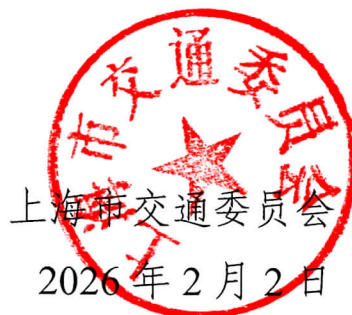
沪交行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港口客运站进站人员 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海港口客运站进站人员行为规范》已经2026年市交通委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2026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港口客运站进站人员行为规范

根据《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行为规范。

凡进入上海港口客运站的乘客以及其他进站人员，应当遵守本行为规范。

一、乘客以及其他进站人员一律凭票或者凭证进站，并配合接受安全检查。

二、省际客运站、陆岛客运站、水上游览客运站、城市渡口客运站等应当为持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、退休军士及其随同出行的家属，人民警察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，以及老幼病残孕等乘客提供优先购票、安检、候船、登船等服务。

三、残疾人进站乘船的，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。

四、凡进站乘船的，应当维护客运站的公共安全和秩序，禁止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禁止携带和禁止托运物品目录》《国内水路运输旅客限制携带和限制托运物品目录》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物品；

（二）携带易污损、有严重异味、无包装易碎、尖锐物品；

（三）打闹、斗殴、损坏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妨碍船舶行驶、停靠和乘客安全的行为；

(四) 强行上下船;

(五) 吸烟、吐痰、乱扔杂物。

五、赤脚、赤膊、醉酒肇事者、烈性传染病患者、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、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以及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,不得进站乘船。

六、进入客运站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,应当遵守下列要求:

(一) 不得装运或者夹带本行为规范第四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物品;

(二)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客运站,应当自觉配合接受安全检查,服从客运站工作人员指挥;

(三) 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(电动)轮椅车、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,并经本市公安机关登记,取得非机动车号牌;

(四) 机动车驾驶员应当控制刹车,减速缓行,到指定地点关闭发动机等候待渡。随车人员应当进入客运站候船室乘船;

(五) 因突发故障导致车辆无法行驶时,机动车驾驶员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,并及时通知客运站工作人员;

(六) 驾驶非机动车和两轮摩托车的,应当下车推行。

七、乘客以及其他进站人员应当服从客运站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在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,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,配合客运站依法采取的各项措施。

对客运站工作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可以向现场值班人员

反映，也可以向交通管理部门反映，但不得影响客运站的秩序和水路客运的正常运行。

八、客运站经营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本客运站进站人员行为规范，并在客运站内公告。

九、本行为规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。